

[苏] A·A·法因斯屈著

黄欣 译 江平、黄道秀 校

522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 合同责任



SHEHUIZHUYIZUZH
ZHIJIANDE
HETONG ZEREN

法律出版社

社 会 主 义 组 织 之 间 的 合 同 责 任

〔苏〕A·A·法因斯坦著

黄 欣译 江平 黄道秀校

法 律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合同责任

〔苏〕A·A·法因斯坦著

黄欣译 江平 黄道秀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7212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15,000字

1984年1月第一版 198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600

书号6004·677 定价0.50元

原出版说明

本书对苏联和外国著述来说，都是第一次运用比较法学的观点，对欧洲社会主义各国——经互会各成员国的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方面的财产责任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拟定和完善调整外贸流转关系的《经互会供应的共同条件》以及对于使各国的国内立法按照《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总体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发展和接近，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书中对上述各国的规范性文件、经济实践和学术著作进行了分析，着重研究了合同责任的一般问题和供应合同及信贷结算关系。

——〔苏联〕国际关系出版社·1975年·

中文版前言

本书是苏联学者对参加经互会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东德、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有关违反合同责任的立法和论述所作的比较研究。用比较法对一些经济制度相似的国家中同一制度进行分析对比的著作，还不多见。这对于我们了解东欧各国目前对合同责任问题的立法规定和学术观点是有裨益的。

经互会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经济改革，采取的经济模式虽不尽相同，但在计划、合同和市场的相互关系上都作了积极的调整。合同的作用、合同的纪律、合同的责任都被提到了新的高度。本书对合同责任的各种作用、合同责任的前提和条件、违约行为的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未得到收入应包括超计划收入、合同责任的发展趋势等问题都作了有意义的分析。

经互会各国普遍规定的一种违约责任形式是违约金。在经济改革中，违约金作为债的担保和合同责任的主要形式，其作用不是降低了，而是提高了。本书以大量的篇幅对各国就违约金的性质、作用，违约金的不同形式，违约金与赔偿金、实际履行之间的关系，以及违约金数额及其确定方法等问题所作的立法规定和论述，进行了比较。

由于经济改革的模式不同，反映在供应合同和其他一些

合同的立法上也不相同。一种是，在苏联和多数东欧国家，它们的一般供应条件规定的很详细，大都是强制性规范，当事人必须遵守，不得自行规定；另一种是，在匈牙利，它们的法规对具体供应条件规定的不很详细，多数是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这就给合同双方以确定合同内容和条件的较大自主权。本书以相当大篇幅介绍了供应合同中的各种责任，特别是质量担保的责任。

经互会各国银行都具有双重地位，一方面它是财政、结算、信贷的监督管理机关；另一方面它又是和社会主义组织进行平等业务往来的经济组织。在这些国家中结算和信贷关系都是通过合同形式实现的。这方面有其独特的合同责任形式——信贷制裁。本书对于信贷制裁及其具体形式，如提前收回贷款、停止贷款或加收利息都作了比较研究。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已经生效，如何严格合同纪律、加强合同责任，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本书对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有一定参考价值。

江 平

1983年1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责任的一般问题	4
一 合同责任的作用	4
二 合同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10
三 过错是责任的根据	14
四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关系中的违约金	24
五 合同责任中应该赔偿的损失	42
第二章 供应合同中的责任	56
一 调整供应合同及其责任的法规体系	56
二 供应合同责任中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之间的相互关系	65
三 放弃追索违约金和赔偿金或减少这些请求数量的权利	74
四 违反供应期限、供应不足和不供应的责任	82
五 违反供货质量的责任	98
第三章 结算和信贷关系中的责任	119
一 调整结算和信贷关系及其责任的法规体系	122
二 结算法律关系参加者的财产责任	126
三 信贷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责任	142
结束语	154

序 言

《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总体规划》指出，为了采取措施以完善经互会各成员国互助合作的法律基础，“各国都将制定一些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法律体系的具体条例，以确定其经济组织对自己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之债所应负的物质责任。”^①

在法学研究方面，上述要求的实现就表现为扩大研究范围，把对法律责任的解释和说明上升到法的一般理论的范畴的高度；其次还表现在，论述本国立法的专著中越来越多地引用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学术理论。

之所以对责任问题发生这么大的兴趣并且确已扩大了研究范围，这是完全有理由的。因为责任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保障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的和重要的手段。《苏共中央向苏共二十四大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加强法制，这不只是国家机关的任务。党的各级组织、工会和共青团，都必须尽最大努力以保证最严格地遵守法律……”。

在经互会各成员国进行经济改革以及完善其经济机制的时期，财产责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对合同纪律的遵守起着保障作用；这不仅对每个具体合同的当事人，而且对于整个国民经济正常而协调的发展来说，都是很重要的。建立

^① 《经互会成员国继续加深和完善合作关系及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综合纲领》，莫斯科1971年版，第112页。

财产责任制的目的还在于，在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之债时，以此来保护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核算利益。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才选择了财产责任这个问题作为研究课题。用比较法的观点研究财产责任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总体规划》向经互会各社会主义成员国以及经互会本身提出的巨大任务而产生的。在许多方面，其中包括建立一体化的法律机制，都应当进行开拓性的工作。在完善包括财产责任问题在内的立法的过程中，各兄弟国家必须相互吸取经验，这也是选择财产责任问题作为研究课题的原因之一。

完善经互会各成员国的经济组织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外贸合同（其中包括适用1968年《经互会供应的共同条件》规范的供应合同）之债所应负物质责任的法律规范，在法学家所面临的任務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方面的工作通常在专门的“法律会议”上进行。

用比较法学的观点研究经互会各成员国现行供应合同中的责任制度，可以促进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虽然从法律上看，它与外贸责任并没有直接联系，但从经济上看，它们却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由此可见，把外贸供应中所适用的制裁制度同各国经济组织之间关系中的现行制度衔接起来是合理的。这同样也要求用比较法学的观点去研究各国的制度，因为考虑到各国的法律特点，这种衔接只能是相对的。

相互吸取兄弟国家的经验，对解决完善经互会各成员国的责任立法中的各种问题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责任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改革的模式，取决于计划、合同与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取决于合同关系是单渠道的还是多渠道的。仲裁实践中所积累的经验和学术理

论，对责任制度的形成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调整合同责任的立法，应使每个组织和主管部门以及每个企业都能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且都能对他们所担负的，由国家任务和党的指示所确定的工作负完全责任^①。

在发展和完善经济改革机制的过程中，责任的基本作用在不断发生变化；象刺激作用、补偿作用或教育作用等这样那样的作用，有时具有更大的意义，而这就不仅影响到对各种合同责任的具体调整——首先影响到供应，而且影响到整个社会主义组织之间责任赖以确立的某些原则。

当然，在利用国民经济管理中所积累的经验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借鉴某个国家适用责任立法的实际作法。同样，也可以注意避免那些已遭摒弃和完全不能接受的，或虽然尚能接受但要做颇大修正的反面经验。

上述所有这些情况，综合起来就决定了本书的论题，决定了要用比较法学的观点研究这个题目，决定了本书所研究的问题的选择范围。

本书对合同责任的一般原则、前提和条件以及在供应合同、信贷和结算法律关系中实现合同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之所以选择供应合同，是因为它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并且在供应合同中极其充分地贯彻了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责任的各项原则。相反，选择作为第二个事例的信贷和结算关系中的责任则因为它具有主要由银行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特殊性。

^① 见Л·И·勃列日涅夫：《创造性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新任务》，1970年6月12日在莫斯科巴乌曼选区选民大会上的演说。《列宁主义教程》，第三卷，第48页。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 责任的一般问题

一 合同责任的作用

根据经互会欧洲各社会主义成员国的法律规定研究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合同责任时，必须首先确定它的作用。这应当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出发。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适当履行合同之债。这不仅关系着具体合同的各方当事人，而且也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因为每一种违约行为不仅对单个组织的经济核算，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对国家的整个经济都发生着消极影响。若说给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尚可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补偿的话——虽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补偿远非充分的（金钱不能替代实物履行）——那么，国民经济则因此而损失了一定数量的物质财富，或者得到的仅是一些不合质量、品种等要求的货物、劳务和工作。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关系中的民事责任的作用主要有两种：刺激履行的预防作用和赔偿直接当事人损失的补偿作用。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学者对预防作用进行了详细研究。匈牙利的JL·阿斯塔洛什认为，预防作

用是社会主义民法责任理论的核心。这种理论把补偿-赔偿作用放到次要地位。匈牙利的M·乔尔盖依也发表了类似看法。以前发表的书刊中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财产关系中的制裁作用首先是赔偿。

И·艾尔什最充分、最有说服力地表述了现代匈牙利法学中关于责任的预防作用的观点。他写道：“民事法律责任这个命题本身就是缺乏根据的，因为按照这个命题，确定民事责任的根据，首先就应该确定谁是受害人。但在经济合同中，甚至在支付赔偿金时，关键并不在于谁是受害人，而在于谁是加害人。应当集中注意，是谁违反了法律。法律力求借助于制裁手段来影响违约人……，赔偿只是一个旨在刺激履行合同的附带因素。”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学中，Г·普夫利克认为，不履行合同之债是“自生过程的一种表现”，而民法的任务就在于促进对发生各种违约行为的预防。他和О·斯彼茨涅尔坚持认为，责任的预防和刺激作用对此有决定作用。“无论是刑事责任、劳动责任、民事责任，还是经济责任，其目的都只有一个。在责任的含义上，不可能有原则上的区别。”同时还指出，在没有必要适用责任的情况下，财产责任就是合同的保证，并以最好的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因而，匈牙利的И·维克什也指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制裁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由于自愿遵守义务而将越来越少地在法律关系中付诸实现。强制将越来越只是一种可能，而不变成现实。正是这种在法律关系存续期间始终存在着的、适用制裁手段的非现实的可能性，促使当事人去履行自己的债，这种可能性因而就构成了一种预防因素。

罗马尼亚的法学家Т·约纳斯库和Е·巴拉什认为，责

任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赔偿损失（当然这也很重要），而在于它的某种程度的威慑作用制约着社会主义组织及其集体的行为。他们据此得出的结论是：如果责任依照规范程序得到确定，就不能根据合同加以取消、限制或扩大。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 Ч·戈列米洛夫也认为，预防性刺激作用比补偿作用更重要。他写道：“合同责任作为准确地履行合同之债的有效的刺激手段而发挥作用。法律或合同规定违约者要负财产责任这个事实本身，就对合同当事人造成了要适当履行合同之债的刺激因素。”

保加利亚的 Б·贝洛夫强调指出，不履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之债，同时也就是没有完成国家计划。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责任的首要目的，就是刺激当事人各方都去履行合同之债。合同责任的这一作用是计划经济机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书刊中也论及到合同责任的刺激作用。这些书刊指出，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就要给债务人规定严格的责任条件，以刺激他们去履行自己的债务。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条件下，合同责任的刺激作用的意义是由其经济的计划性所决定的。债权人总是需要实际履行——提供实际的产品、劳务或工作，因此法律手段应当强制债务人去实际履行自己的合同之债。支付货币（补偿）远非总能提供另外获得合同标的的机会。

合同责任的第二个作用，即补偿（赔偿）作用，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们指出，民事法律责任是借助于把不履行合同造成的财产损失从无过错那一方的资产负债平衡表中转帐到有过错一方的资产负债平衡表中的方法来保护受害方权益的有效手

段。从而当正常的经济活动遭到破坏时，以此来抵偿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之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使等价原则在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得到真正落实。

在估价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关系中适用的赔偿的作用时，还有些人持比较谨慎的态度。波兰的法学家们尤其如此。他们指出：“在公有经济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中，现金赔偿往往不能起到它的作用。因为并不是一切货物都可以自由买卖因而能使债权人用金钱买到债务人没有供应的货物的，同时还由于在计划经济中，债权人把债务人未完成或未适当完成的工作委托其他人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这里还必须指出，合同责任的补偿作用的意义依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不同而发生变化。例如在匈牙利和在罗马尼亚，它们的作用就很不相同。

Г·普夫利克认为，应当根据经济杠杆的体系以及责任在该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来考查责任的作用。他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债法著作的其他作者一样认为，下列因素对加强责任效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物质利益的一般制度；集体利益在该制度中的作用；正确地确定民法和经济法上的责任，使责任的产生和赔偿范围与违约后果及其所造成的损失相适应；责任的主观前提以及把赔偿责任转移到有责任的下属单位和具体劳动者对整个组织的基金所产生的影响。

只有在进行了具体的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对经互会各社会主义成员国的合同责任的刺激作用和赔偿作用的效力问题作出很好的分析。但是这方面的材料尚未为书刊所引用。虽然如此，还是可以做出以下推论：

1. 目的在于刺激履行合同之债的民法上的合同责任是针对债务人的；但在根据双边合同责成债权人去协助履行合

同之债时，即在债权人变成债务人的情况下，责任也可能涉及到债权人（承包、运输及其他供应合同的购货方）。在赔偿损失时，责任总是面向债权人，维护他们的经济核算利益。责任在发挥刺激作用时，是发生违约行为时所实现的一种威慑因素，自法律关系产生之时责任就存在着。在执行补偿作用时，责任通过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方式而付诸实现，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2. 无论执行哪一种作用，责任总是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刺激适当履行合同之债时，责任同样也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服务。

3. Г·普夫利克所列举的因素与提高责任的刺激作用的效力确有密切关系。如果违约金（罚金、罚款）或赔偿金的支付是不可避免的，并将反映在企业（组织）的经济核算中，反映在它们的基金中，首先反映在它们的奖励基金中；如果明确而严格地规定了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之债而受到损害的企业（组织）的经济核算利益同其领导者和其他能够影响适当履行合同之债的人员的报酬之间的相互关系，那么责任就一定能够促使债务人去履行自己的合同之债。

4. 合同责任的补偿作用的效力大小取决于其他一些因素，诸如计划对商品流转、建设和劳务的调节程度，计划与合同之间的关系等等。计划制定得越是详尽而严格，能在市场上自由提供的商品、劳务和工作的范围越小，货币赔偿的效力就越低。与此相反，市场供应的存在就使债权人有可能借助赔偿金通过市场交易从其他人那里买到合同中没有履行的标的物。在前一种情况下，即使对赔偿金规定得非常合理，也不可能获得明显的效果；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完善立法就可能导致更充分地赔偿损失。由此可见，补偿作用的效

力首先取决于经济因素。

除了上述两种作用之外，合同责任还具有教育作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书刊中把它称为“思想教育”。他们认为，这种作用就是要使当事人认识到，必须自觉地、一贯地按规定贯彻执行经济合同责任的各项原则。该项作用不受财产制裁和物质鼓励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制约。这里指的是，一切先进工作者因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和遵守供应期限等而受到物质鼓励，并非仅仅出自于他们力求改善自己物质状况的愿望，而且还因为他们有崇高的道德动机。“企业所负的物质责任对于企业来说总是一种道义制裁。物质责任的经济作用以及物质责任对思想意识形成的影响，这两个方面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法律书刊中同样也指出了合同责任的教育作用。

最后，合同责任本身还具有监督作用，因为它能帮助“……揭示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

正如波兰书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社会流通领域内科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仅是社会主义组织的权利，同时也是它们对国家所负的义务。这项原则是为实现合同责任的上述全部作用服务的。这个判断对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匈牙利除外）来说都是正确的。这项义务是永远存在的，并且只能由法律的明文规定所废除。否则，就违背了非法违约组织必须承担不良后果的规则，就势必降低合同责任的刺激作用，更不用说债权人的经济核算权利所受的限制了。

二 合同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责任的产生，是由一系列特定的情况所决定的。其中，一种情况是该责任产生的前提，另一些情况则是它产生的条件。这里，并非所有的条件都是合同责任产生的必要条件。

必须把合同责任产生的条件同赔偿损失的条件区别开来。因为在有些场合下，这种区别并不十分明显。罗马尼亚书刊中指出了进行这种区分的必要性。

M·波巴在确定合同责任产生的条件和赔偿损失的条件之间的相互关系时得出的结论认为：“赔偿损失的请求权产生的必要条件，同样也包括了合同责任产生的必要条件……赔偿损失请求权的产生，是以强制性规范中规定了合同责任的产生要件为前提的，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条件还不足以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是合同责任产生的必不可少的前提。它不仅决定了该责任的合同性质（与非合同责任不同），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决定了责任的具体条件和数量。

合同并非经常总是责任产生的前提。只有在合同遭到违反和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未能达到等事前没有预料到的情况下，它才充当合同责任的前提。正因为如此，合同就不是合同责任的条件，而只是它的前提。合同作为合同责任的前提，先于合同责任而产生，它使合同责任有了合同的性质。

所谓合同责任产生的条件，就是指合同责任赖以产生的那些情况，即那些客观要求，因为这些客观要求的综合存